



東亞經濟

東亞經濟叢刊

第三卷 第三期

三月 號

由泰華銀行經理

食糧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目錄

時 論

由春租夏率北民生經濟的危機

本 部 (三)

論 著

食糧問題

廿國材 (一)

日本昭和廿年度預算之分析

龍勉 (一)

戰爭經濟學之本質的兩種見解

德澤謙 (一)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澤 隆 (三)

統制經濟講座

其 實 (三)

發 稿 簡 章

- 一、本刊宗旨在於研究經濟學，對於各學科之研究，均不設限。
- 二、凡在本刊發表之論文，其內容應與本刊宗旨相符合。
- 三、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學科之別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四、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地位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五、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國籍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六、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職業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七、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年齡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八、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性別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九、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學歷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十、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籍貫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東亞經濟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東亞經濟月刊社
發行人	東亞經濟月刊社
印刷者	東亞經濟月刊社
發行所	東亞經濟月刊社
地址	東亞經濟月刊社
電話	東亞經濟月刊社
電報掛號	東亞經濟月刊社
郵政掛號	東亞經濟月刊社
零售每份	東亞經濟月刊社
訂閱每季	東亞經濟月刊社
訂閱半年	東亞經濟月刊社
訂閱一年	東亞經濟月刊社

時論

由春徂夏華北民生經濟的危機

自民國三十一年，世界大戰，趨向於緊張以來。華北地方，在戰時經濟制度之下，民生經濟，無形的建築於一種微妙的畸形經濟基礎之上。其事為何，即所謂囤積居奇是也。夫囤積居奇，就全經濟而言，誠有百弊而無一利，絕無讚美歌頌之價值。但戰時一部分民生，則確藉此保持畸形繁榮與安定。勉得追步通貨與物價之飛昂。食米自三十元一石，增價至千元一石矣；而囤戶所囤積之報紙往往增價至相同倍數，或且增價至超過之倍數，出入相抵，或且贏餘。其生活可不受物價影響也；燃料煤增價至每噸數千元矣，囤戶所囤積糖精已自每磅千金增至萬金，仍不受物價影響也，此種非法利得，誠非一般公務人員，及奉公守法者所得享受，而市面之繁榮，強半賴其支持。其事是非姑不具論，華北民生經濟，頗多直接間接建築於此微妙之基礎上。今春以來，物價由飛漲而緩漲，緩漲而靜止，靜止而平疲。囤積居奇，已漸沒落。股票黃金銀之投機乃代之而興，達官貴人，販夫走卒，婦人孺子，無不從事於斯。民生經濟又轉而建築於此。夫股票金銀，易漲易落，十倍百倍

於其他物品。既易操縱，又易受時局影響。今華北民生經濟託足於其上，自春徂夏，吾知其必有莫大之危機，如去年前年，上海之紗布與股票者。

其危機共有二點：一則心理與投機操縱造成之高價，其總價格若大於都市通貨流通總額，投機市場愈活躍，流通通貨愈不敷用，結果必造成一時性之通貨奇緊，投機品價格必將狂跌，不至與流通通貨保持平衡不已。方其價格上昇猛昂之時，投機客戶吸收貨品，不惜高價；吸收資金，不惜高利。一旦猛跌，投機客戶。低價之賠累，高利之滾剝，兩重壓迫，不至一蹶不振，身敗名裂不止。間接放高貸利者，亦因套帳而破產。易言之：即民生經濟之畸形基礎，將全部崩潰，則建築於其上之華北民生經濟，尙堪聞問乎。

二則因一般囤積物資，趨向沒落。除投入黃金與股票之資金而外，類多轉而操縱房產，故事變以前，每間價值百元房價，最近上升至每間幾二十萬元。中小市民取蔽風雨之房屋，亦闖入投機市場之中。房屋易主，既如轉轂，市人居處，遂成飄蓬。在上海天津，無論房產之買賣如何，房客之繼續居住權，始終不加抹煞；尙無大碍於民生。北京則習慣法律幾皆爲房東張目。結果投機市場愈活躍，忠實市民之流轉溝壑者愈多。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所謂民者，并非指一般畸形囤積獲利之奸人猾吏而言，乃指拮据於飢餓線上之民衆而言也。凡此民衆之衣食住行，既皆入於崩潰狀況，不能繼續維持，老弱者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其出路爲何，可以想見；靜言思之，不禁不寒

而懷。

我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自蒞任以來，即倡導民意政治；以期達成政民一體之政治組織。其識見遠大，固非常人所及。故筆者不才，敢以由春徂夏華北民生經濟危機之管見爲天下言之。其所以匡救之方，拙見所及，關於其一：似當實行公開市場政策。由中樞銀行操縱股票金銀行市場，長久保持一種合理的漲落差度，毋使過高，毋使過低；則市場不失繁榮，民生亦不受影響。關於其二：則宜實施戰時房屋徵發，舉全市之房產悉納於經濟統制機構之下，官租於民，官收租金；由官家分配空屋，由官家付給房東房租。庶乎凡我市民，皆託政府之仁宇矣，危機不遠，制其幾先，希我當局圖之。

北 京 中 華 銀 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業 務 簡 章

行 址 在 西 安 門 外 四 號

華 成 銀 行

資本足額十五萬元

存款：活期存款	存款：定期存款	存款：儲蓄存款	存款：零存整付
存款：通知存款	存款：存單存款	存款：存摺存款	存款：存折存款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業 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匯兌：手續簡便
 代理：各項業務
 (本行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大 德 恒 銀 號

同 德 銀 行

辦理各項銀行業務
 存款：活期存款
 存款：定期存款
 存款：儲蓄存款
 存款：零存整付
 存款：通知存款
 存款：存單存款
 存款：存摺存款
 存款：存折存款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辦理各項銀行業務
 存款：活期存款
 存款：定期存款
 存款：儲蓄存款
 存款：零存整付
 存款：通知存款
 存款：存單存款
 存款：存摺存款
 存款：存折存款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大 德 通 銀 號

辦理各項銀行業務
 存款：活期存款
 存款：定期存款
 存款：儲蓄存款
 存款：零存整付
 存款：通知存款
 存款：存單存款
 存款：存摺存款
 存款：存折存款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辦理各項銀行業務
 存款：活期存款
 存款：定期存款
 存款：儲蓄存款
 存款：零存整付
 存款：通知存款
 存款：存單存款
 存款：存摺存款
 存款：存折存款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存款：北京外埠

北 京 鼎 豐 銀 號 總 號

了一種新的，由希臘農業國的發展，而論為今世列國的發展，其之...

我國農民素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勤懇刻苦的精神，冠絕全世...

加上述述，我國農民，固無善長的指導者，故現今生活在所謂「地大物博」的現象上，亦不免暗添了窮餓的慘劇...

二二、

在歐戰發生後的今日，對於讀者之意，「食糧是戰時的生命線」...

二二、

食糧問題，在歐戰以來已久，決不是起於今日的問題...

國家機關之組織，係指國家行政、司法、監察等機關而言。其組織之原則，在於分權與制衡。行政機關之組織，應以效率與責任為原則。司法機關之組織，應以獨立與公正為原則。監察機關之組織，應以監督與彈劾為原則。此三者共同構成國家權力之核心，確保國家運作之正常與穩定。

三、

行政機關之組織，應遵循以下原則：第一，效率原則。行政機關之運作應迅速且有效，以滿足公眾之需求。第二，責任原則。行政人員應對其行為負責，並接受公眾之監督。第三，分權原則。行政機關應分為不同之部門，各司其職，相互制衡。此外，行政機關之組織亦應具備彈性和適應性，以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司法機關之組織，應遵循以下原則：第一，獨立原則。司法機關應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不當之干涉。第二，公正原則。司法機關應以法律為依歸，公平處理每一宗案件。第三，專業原則。司法人員應具備高水準之專業素養，以確保判決之質量。此外，司法機關之組織應具備透明性，以增強公眾對司法之信任。

監察機關之組織，應遵循以下原則：第一，監督原則。監察機關應對行政機關之運作進行有效監督，防止濫用職權。第二，彈劾原則。監察機關應具備彈劾權，對違法失職之官員進行處理。第三，公正原則。監察機關之運作應保持中立與公正，不受任何利益之干擾。此外，監察機關之組織應具備獨立性，以確保其監督功能之有效發揮。

可以實業技術之進力，善長師保之良導。二者並重其重者，以不致偏重之量定其進力。國之存亡，不特視其國之強弱，且視其國民之善惡。其國民之善惡，則視其教育之進力。教育之進力，則視其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則視其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則視其教育之方針。

二、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

三、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

四、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

五、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

六、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

七、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教育之方針，即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即教育之方針。

日本昭和二十年度預算之分析

卷之三十一

(一) 本年度預算一千八百萬元

日本議會第八十六屆議會中，許多重要法案，昭和二十年度預算案亦應政府之原案通過。其年內財政大臣於議會報告決定，本年度預算的總額為前年度，其內容，亦可見。

本年度預算案之，本預算之出入共二百四十萬圓，追加預算第一號為四百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圓，第二號為三億三千九百萬元，合計為二百五十九億三千二百一十萬元。右此方議會中對今年三月終了之昭和十九年度預算復行追加，計歲出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歲入共六億三千六百餘圓，為昭和十九年度之歲出預算，總額與追加預算共計共計二百五十七億八千八百餘圓。是昭和二十年度之歲出預算較總，是年之歲入預算五十一億一千四百餘圓，為前百分之二三。

本年度預算案之內容，其第一號為追加預算，其第二號為追加預算，其第三號為追加預算，其第四號為追加預算，其第五號為追加預算。第一號追加預算案之內容甚多，其目的在於增加軍費，其用途用金昭和二十年度共百零一年一千二百萬圓，十九年度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圓，二十年度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圓，由一般會計中減去其用途家數，昭和十九年度之追加預算為一百四十萬圓，昭和二十年度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圓，以此計之，二十年度之追加預算為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六千餘圓，其用途不與前百分之十五。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昭和二十年度之預算案，其內容甚多，其目的在於增加軍費，其用途用金昭和二十年度共百零一年一千二百萬圓，十九年度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圓，二十年度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圓，由一般會計中減去其用途家數，昭和十九年度之追加預算為一百四十萬圓，昭和二十年度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圓，以此計之，二十年度之追加預算為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六千餘圓，其用途不與前百分之十五。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日本昭和二十年度預算案之分析

下表所列為三年來一般會計之貸出入

(一) 一般會計貸出入預算比較(千元)

(貸入)

昭和十八年度

昭和十九年度

	昭和十八年度	昭和十九年度	修正八十五屆議會	八十六屆議會追加	計
經常貸入	七、九五四、三三五	一一、四一八、四四〇	三、七、九二三	一一、四五六、三六三	二二、四五六、三六三
臨時貸入	六、四一八、八八一	九、一四〇、〇七八	六四七、八八八	九、七八七、九六六	一五、四一八、八八一
普通貸入	二、二六九、〇〇二	二、五八二、二五六	一八、五〇九	二、六〇〇、七六五	四、八五一、二六七
公債收入	三、五一九、五九九	六、〇六九、八六二	〇	六、〇六九、八六二	九、五八八、四六一
前年度移 餘金概用	六三〇、二八〇	四六七、九六一	六二九、三八〇	一、〇九七、三四一	一、三二七、六二一
合計	一四、三七三、二二六	二〇、五五八、五一九	六八五、八一	二一、二四四、三三〇	三五、六二七、五五五
(貸出)					
經常貸出	五、八八二、二二六	八、〇一九、一二〇	一一三、九一五	八、二一三、〇三五	一三、九九五、三六一
臨時貸出	八、五七七、六八二	一一、五三九、四〇〇	一一、二二五、七八九	一三、六五五、一八九	二七、一七九、九六〇
合計	一四、四五九、九〇八	二〇、五五八、五二〇	一二五、一四〇	二一、七二三、六四九	三五、二八三、四五八

本預算

追加第一號

較上年(一九一九年度)增加

經常歲入	二、〇六七、七三六	二、四四四、三五二	二、四五一二、〇八八	三、〇五九、七二五
臨時歲入	一〇、三三六、五五	七、三三九、三五四	七、四二〇、一一二	二、六三三、一四六
普通歲入	二、七一一、八一九	四九五、三三六	三、二〇七、一五五	六〇六、三九〇
公債收入	七、六二四、七三九	三三九、三五四	九、二一二、九五七	三、一三三、〇九五
前年度剩餘金	〇	〇	〇	一、〇九七、三四一
合計	二二、四〇四、二九四	三三九、三五四	二六、九三二、二〇〇	五、六八七、八七〇
經常歲出	九、二五一、九三一	三三三九、三五四	九、八八四、一三三	一、七五二、〇九八
臨時歲出	二、三、一五二、三六三	三、八九五、七〇五	七、〇四八、〇〇八	三、三九二、六七九
合計	二二、四〇四、二九四	三三三九、三五四	二六、九三二、二〇〇	五、一四三、九七六

註：本表者為追加第二號

(2) 實際日本國內的負擔

當然，臨時軍事費如此急劇膨脹，並非由日本國民全部担負。在占領地現地以借用款之形式獲得之收入亦甚多，其數額且年有增加，如昭和十八年此項借用款當不過三十三億圓，昭和十九年為二百五十二億圓（第八十四屆議會追加七十億圓，第八十五屆議會追加一百八十二億圓）。至昭和二十年即達三百零一億三千六百萬圓，此項借用款之債務在何處所舉不能明知，至其數額之巨大概由於各地物價高漲有以致之也。

此外，各種雜收入亦年年增加，昭和十八年度為十六億一百萬圓，十九年度為三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圓（內中十六億三百萬圓乃由第八十五屆議會所追加者）至二十年度即達七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圓，其內容雖未詳發表，恐即為軍方物品公賣之收入，其數額急劇增加之理由與當地借用款增加之理由相同，當為各地物價高漲之反映，若然此項收入亦非由日本之國民負擔，至為明顯。

由上所述，一般會計與臨時軍事會計追加額的和減去前述二種收入（借出款與雜收入）為日本國內所負擔之支出預算額，其數額昭和十八年度為三百二十一億九千萬圓，十九年度為四百九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圓，二十年為六百三十八億三千五百萬圓，限上表可知。

(二) 一般會計及臨時軍事會計預算合計額（單位千圓）

臨時軍事會計追加額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金額	前年度增加額	金額	前年度增加額	金額	前年度增加額
一般會計支出	一四、四五九、九〇八	二一、七八八、二二五	二六、九三三、二〇〇	五、一四三、九七五	二〇、一一三、五八四	二、九〇七、八四三
臨時軍事會計追加額	△四、三六六、二五〇	△七、二〇五、七四一	一〇、一三三、五八四	二、九〇七、八四三	一六、八一八、六一六	二、二三六、一三二
左 額 (A)	一〇、〇九〇、六五八	一四、五八二、四八四	一六、八一八、六一六	二、二三六、一三二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軍事支出追加 (B)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八一八、六一六	二四、二三六、一三二
合 計 (A+B)	三七、〇九〇、六五八	七七、五八二、四八四	一〇一、八一八、六一六	二四、二三六、一三二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三六、一三二
臨時軍事收入內容						
借用款 (C)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三六、四六三	四、九三六、四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雜收入 (D)	一、六〇〇、八九五	三、二六三、五三九	七、八四二、二六一	四、五七八、七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收入	一七、一六三、八〇二	二六、〇〇七、五三〇	三五、二九八、五七八	九、二九一、〇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一般會計撥用	參四、三三六、四六九	參七、三三五、七二〇	一〇、一一五、五八四	六、七七七、八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其他會計撥用	五七九、七三五	一、一八四、五〇三	一、五五六、六二八	三七二、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 他	一九、〇九九	八、七〇六	四五二、五二一	一四三、八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內負擔之支出	(A+B+C+D) 三二、一八九、七六三	四九、一一八、九四五	六三、八三四、八九二	一四、七一五、九四七	一〇一、八一八、六一六	二四、二三六、一三二

(註) 參號表示此項因包含上年度自一般會計之支出額，故與作A號之數字不相一致。

即以日本國內負擔之支出預算額計之，昭和二十年較諸十九年增加一百四十七億一千六百萬圓（計為百分之二十）十九年度較十八年度增加一百六十九億二千九百萬圓（百分之五二・六），二者相較昭和二十年之增加額已顯著減低矣。不僅此也，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之物價與工資相繼暴漲，精製物資之供給亦極其匱乏，然此皆屬戰時之特殊現象，其與平時之增加亦殊不可輕視。根據此種事實，對物資與勞力之需要增加之表現於預算者其少，然須知另一方面物資與勞力之剩餘昭和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為少，在今日，預算之赤字大小係於物資與勞力供給之多少，昭和二十年度預算之赤字超過一億也。

也。

(3) 對國家預算之影響

昭和二十年年度之預算，在日本經濟全體中占何種重大之地位，可由此次大會說明之國家會計說明之。昭和二十年年度之國民所得預算為九百億元。作為財政資金者亦上述一般與臨時會計外，並有土地、地方自治體等之預算，合計約六百五十億元，其中一百八十億元由租稅所得，四百七十億元由公債收入取得。此項財政資金之預算，其百分之七十二。產業資金額定為一百三十億元，故剩餘之可資充國民消費之資金不過一百五十億元，然此種所謂國民消費之資金當非實質之消費額，現實之消費額在消費時之價格外當加入間接稅（六十五億元）與農家等生產者之自家消費（推定為四十億元），如是合計，國民消費資金共二百二十億元。

(三) 國家資金計畫（百萬元）

國民所得	昭和十九年度		昭和二十年度	
	財政資金	內	財政資金	內
	六五、〇〇〇	租稅	九〇、〇〇〇	租稅
	四七、五〇〇	公債	六五、〇〇〇	公債
			一八、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	
產業資金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國民消費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以上國家資金計畫表，昭和二十年年度與十九年度之消費金額雖完全相同，昭和十九年度，因物價暴漲之關係，國民消費之實質額，經過計畫數額，二十年度中之物價漲勢必較十九年度者更進一步，故如堅持原計畫之消費資金實行，國民之生活，須再受其影響，是昭和二十年年度之該出處預算具有特殊意義也。

(4) 預算消化上之問題

由於上述之事實，吾人可知，在消化如此龐大預算之際，最重要之問題乃在於如何實行真正國民消費，而不能按原計畫實行。當必為預算之消化發生不可避免之障礙所致，此時障礙之發生可有兩種形式。第一為支出減少使國民消費增大，第二為財政支出與國民消費發生配合之現象，因而刺激物價，使之高漲，預算雖能消化，但實際上，不能按照當初計畫獲得物資及勞力。實際上如發生此種時，恐即為由兩種形式混和發生。

四) 普通收入內容(千圓)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對前年度增減

(經常部)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對前年度增減	
租稅	六、〇六〇、二一九	八、六八九、九七六	二、〇七三、六二六	二、〇四六、六四八	三、一、六二四
還付稅收入(註)	〇	二二八、七九二	二六五、〇二七	二七九、八八九	六一、一〇七
印花稅收入	一五七、四七一	二、〇一五、三六三	二、七三〇、三五五	二、一一八、〇二一	七一一、九九二
官營及國有財產收入	一、四三〇、九七六	一、四三四、九六四	二、一一八、〇二一	六八三、〇五七	〇
(內)專賣金收益	一、〇七四、一五四	一、〇一五、三六三	二、一一八、〇二一	六八三、〇五七	〇
通信會計手續費收益	八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雜收	二二三、六四九	三九〇、八四八	五〇〇、一九六	二〇一、三四八	〇
(內)日銀交納	一〇三、五八四	七六六、三九五	三〇九、九八二	一三三、五八七	〇
合計	七、九五四、三三五	一四、四五六、三六三	一四、五一二、〇八八	〇五五、七二五	〇
(臨時部)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對前年度增減	
臨時雜收入	一、五二九、八二四	二、〇七二、六八八	二、六五九、七九〇	五八七、一〇二	〇
合計	七、〇九、一七六	五二八、〇七八	五四七、三六五	一九、二八七	〇
(總計)	一〇、二二三、三三七	一四、〇五七、一二八	一七、七一九、三四二	三、六六二、二一五	〇

(註)包括地租、房屋稅、營業稅皆為與地方團體之事業經營有緊密關係之稅故略

政府對於各種可能之障礙，遂於昭和二十年度大舉增稅，以吸收民間之購買力，即本年因改正稅法稅收增加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圓。此外因煙草加價，專賣局收益可望增加六億九千四百萬圓，此外自然之增稅可達四億五千九百萬圓，在十九年度增稅結果不其巨額，已達二億二千五百萬圓，故租稅、印花稅及專賣金收益合計，昭和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有增收三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圓之可能。

然以此增稅與前述之支出膨脹對比實不啻小巫見大巫，雖增稅之外尚有若干增稅之增加，而一教會會計之增進或人總計不過百七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圓，如第四表所示者。此項收入只可抵充臨時軍事費及一教會會計支出之一部分，故不得不發行四百四十五萬圓之巨額公債。二十年度之公債發行較十九年度增加一百二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圓，此項公債之消化大部即先由日銀承受而後發給，然後公債再分售於各金融機關。此項紙幣在民間流通，自然促進購買力亦大無疑也。

如前所述由此種購買力增大而生之弊病，須以政府之政策，故政府應注意之點，且政府應注意之點，不外乎如何使購買力增大而不至於引起物價之暴漲。

農省當局總稱，昭和二十年年度之預算（一）亦甚難於。農省當局所以形或擴大之預算者為（一）以公費、（二）在舊金、（三）價格差額補給金等之支出，此等費用皆係不能縮減者。觀下列第五表各省（都）支出預算比較表，農省之大半為大藏省及軍省之支出所占，前者包含（一）項與（二）項之經費並臨時軍事特別會費之費用。而後者經營第三項經費之支出，由此亦可知及膨脹之實結矣。

（五）各省（都）支出預算比較表（千圓）

昭和十九年度

昭和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對十九年度增減額

省	昭和十九年度		昭和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對十九年度增減額
	本預算	追加預算	本預算	追加預算	
總計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〇
皇室費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〇
外務費	八,三五二	〇	八,三五二	〇	〇
內務費	一,六三三,〇〇〇	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〇	〇
大藏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陸軍省	六七八	〇	六七八	〇	〇
海軍省	一,一五三	〇	一,一五三	〇	〇
司法省	六六,二四八	〇	六六,二四八	〇	〇
文部省	四三三,七七一	〇	四三三,七七一	〇	〇
厚生省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大東亞省	四〇六,九五五	〇	四〇六,九五五	〇	〇
農商省	二,〇六七,三三四	〇	二,〇六七,三三四	〇	〇
軍需省	一,六二五,四六八	〇	一,六二五,四六八	〇	〇
逓送省	八二五,三三三	〇	八二五,三三三	〇	〇
合計	三〇,五五六,三三一	〇	三〇,五五六,三三一	〇	〇

雖然，在一投會計中之支出，仍有特種物之支出。他如勿論，二十二年度之預算金也。價格差額補給金、仍舊收對各省之效果也。此外臨時軍事費之支出亦須對各省之支出甚多，此項支出之調整因有軍事費概不減省。故分派之款物量亦因之，但主少如前所。變及原價方面仍不無節制之可能，農出預算云且人，此項小款之節流上亦必盡力。以言之，此項之款物亦必能節制。之消化，此中尚長關係甚厚，不可不察也。

戰爭經濟學之本質的兩種見解

德馨譯

一般人知道所謂總力戰，近代戰爭的變局，給予國民經濟生活深遠的影響，在戰地不特發達，不獨我國總是在新的狀態中，看一石一鐵在戰爭中是占着怎樣的地位，同時還要各方面，對經濟學與戰爭的關係，作一新的考察。現在，我們想從這方面考察的總體，這名爲戰爭經濟學的問題，並未總可說，戰爭經濟學是正在表現着它的具體形態。這是一考戰地經濟學與戰爭經濟學的存在，求之於戰爭經濟學，亦非過言也。

但以上所說的，其意義是單純的否定了從來的經濟學，而產生了與其不同的新經濟學呢？抑或經濟學之發展，而能成其於新經濟學之發展呢？在解答該問題之先，我們先要知道戰爭經濟學所論之對象，若說已成立的戰爭經濟學的本質，則有許多不盡明白的地方。故解決該問題，最重要的，當然是內容，而決不是方法的。五方並峙，其內容更趨於複雜，實至無量之多。而戰爭經濟學諸問題的解決，也有待於其內容的完備。因此，當其內容更趨於複雜之際，其戰爭經濟學所論之對象，亦以迄於未嘗不是一件極主要的工作吧？因爲甚麼呢？因爲現今學者對戰爭經濟學的見解，各執一詞，其間更成對立的狀態。

一般的見解，認爲戰爭經濟學是一時的病態現象，因此也就認爲戰爭經濟學不應是戰爭經濟學，而應是戰時經濟學。此種見解，古往今來地位者，未免對事實上戰爭經濟學的重要性，沒有予以實質的注意。究竟戰時經濟學，這不過方法上的問題，畢竟在戰時的經濟學爲主，戰時經濟學至多也不過占在和平時經濟學并立的地位。而在此種立場的代表者，當有維也納教授（V. Wiesner）該氏在其名著戰爭經濟學，當有如下之說明：「由亞歷斯密的時代起一直到現在，各國的經濟學者都是研究經濟學，在平時經濟學下的作用的。可是到在今日則必須要在已經識的經濟學上，再加上所謂戰時經濟學的一科（如維也納）」。當然，我們若果能承認該氏上述這句的一句話，從上認定戰時經濟學在比古主義內占着怎樣的地位，不消說，是不正當的。不過我們若因內容方面看來，則如該教授之立場是在於強調戰時經濟學，不消說，當然是指將其重心置於平時經濟學上的一科經濟學來說的，但是，若將其內容及上層所說的那句話，作一綜合觀察時，至少總可認爲比古教授所見的戰爭經濟學之地位不是和平時經濟學并立的。

不消說，作這種想法的，決不限制於比古一人。戰爭及和平時怎樣的在經濟學中？這問題是過上一代人所爭論的對象。但至少在戰時經濟學有戰的方面上，從來處於支配地位的見解，是以戰爭經濟學作爲一時的病態現象的。因爲戰爭經濟學本身在控制着此種見解。取歐洲新兵學來觀察一下，因爲在那時起，戰爭技術與不發達，故所討論的問題，不消說是對經濟學的問題。一軍事行動，也概不講求。取「一戰」後「一戰」破壞的意義下，對於經濟學有着絕大的關係。但此種關係，若由經濟的見地來看，完全是經濟的。因此，在如此的事態之下，即在軍事政策沒有知經濟十分顯赫的事態之下，「戰爭」當然要成爲是一種經濟的現象。其後這經濟學，由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已逐漸有了變化。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更予此種關係以根本的變化。由上次大戰以後，在總體上，戰地經濟學，已有意識到戰爭經濟學的重要性了。這是不容諱言的事實。固然在以前已有這種論說，可是還有許多學者，在今日依然認爲戰爭經濟學對平時經濟學的地位，是一時的，混亂的，其而認爲是一種病態的存在。因此，遂以此作爲對戰爭經濟學的本質的見解。以上所說主張戰時經濟學的比古教授的話，即恰在表現着這正確的見解。

反之以意志的「國防經濟學」為中心的一群學者，則認為戰爭經濟具有更重大的地位，而主張以戰爭經濟為唯一的經濟學。所謂國防的觀念，或如皮亞德（P. S. Piatt）氏所稱者，即在和「戰時的戰爭經濟」有所區別之意義之下，而予國防經濟以「平時戰爭經濟」的定義。可說是極正確的。但在意志的學者，他們所認為國防經濟的觀念，較之前者尤為廣闊。據是家少佐所述：「國防經濟是平時乃至戰時經濟的經濟學」。經濟組織的指導原理一。又據定武氏所說的：「國防經濟是永久的戰爭經濟」。以上所相定的觀念，不特是，業已越過了經濟的規範。即便就是在其限上，恐怕也不能直接合乎戰時經濟的規定吧？但在這直接規定的場合下，他們所屬目的國防經濟既不是平時經濟，也不止於戰時的戰爭經濟；這却是復明白的事實。不待申論。近代體力學的性質，在經濟方面，無所謂平時與戰時的區別。戰時的平時化，意志的國防經濟的觀念，若是拿此作前提，而在其上築起進戰平時與戰時的戰爭經濟的形態的。如若根據此種想法，則以如此重要的戰爭經濟為對象的國防經濟學（在此或名之為戰爭經濟學），當然要把戰時的經濟取代之。不消說，那是不承認一般經濟原理之存在。在其體系內也並非要承認一般經濟原理的平時經濟的地位。可是在它的體系上，必定要認為唯國防經濟學乃至戰爭經濟學始有存立的價值。至於那具有上述的戰時的平時經濟，既不與戰時之為前階的存在而在已，所以用國防經濟的觀念來決定戰爭經濟學，這目的能是極自熱的。

但是，我們決不能說，從意志的戰爭經濟學說起是絕對的採取了。這說的文據，在以上種種關於戰爭經濟之議論裏面，只在現今逐漸發展之際的上所產生之不完備的體系。往往在社會與經濟學之關係之規定，譬如：在內容方面，據是家少佐所說，戰爭經濟學之名義：戰爭經濟學（War Economics）之名義者（War Economics）是：「戰時經濟學之學問，其對象為戰爭時代之經濟生活之研究。其目的在於說明戰時經濟之原理，並尋求戰時經濟之改善之方法。此種學問之研究，對於國防之建設，實有極大之貢獻。故戰爭經濟學之研究，實為國防之基礎也。」

戰時經濟學之名義，不外因為戰爭的本身含有不穩定性的緣故。據（P. S. Piatt）氏所說：「吾人與其說戰時經濟學是經濟學的一種學問，莫如說它是戰時經濟的學問。所謂戰時經濟學，這一句話的意義，就是說：『戰時經濟學』為一種學問，其對象為戰時經濟之原理，並尋求戰時經濟之改善之方法。此種學問之研究，對於國防之建設，實有極大之貢獻。故戰爭經濟學之研究，實為國防之基礎也。」

在氏所述：戰爭經濟學之學問，實為國防之基礎也。這一句話的意義，就是說：『戰時經濟學』為一種學問，其對象為戰時經濟之原理，並尋求戰時經濟之改善之方法。此種學問之研究，對於國防之建設，實有極大之貢獻。故戰爭經濟學之研究，實為國防之基礎也。」

總之，有人主張獨立戰爭經濟學之學問，實為國防之基礎也。這一句話的意義，就是說：『戰時經濟學』為一種學問，其對象為戰時經濟之原理，並尋求戰時經濟之改善之方法。此種學問之研究，對於國防之建設，實有極大之貢獻。故戰爭經濟學之研究，實為國防之基礎也。」

其對戰時經濟學之研究，實為國防之基礎也。這一句話的意義，就是說：『戰時經濟學』為一種學問，其對象為戰時經濟之原理，並尋求戰時經濟之改善之方法。此種學問之研究，對於國防之建設，實有極大之貢獻。故戰爭經濟學之研究，實為國防之基礎也。」

莫如說它是「國防經濟學」之一元的。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庵 尋

二、戰時經濟動員方法	
A、稅制	
B、工業統制	
C、債債	
D、通貨膨脹	
三、如何支付戰費	
A、基本原則	
B、軍費之估計	
C、物價	

一、戰時經濟動員方法

所謂經濟動員，意即當戰爭發生時，一切經濟活動，必須有利於戰爭者為義務。在現階段的經濟組織下，除少數國家如蘇聯外，大抵皆為私有財產制度，生產自由，消費亦無限制。近年來因為國家主義的影響，德義諸國遂次實行統制經濟，按統制經濟，亦稱計劃經濟，首先行使於重工業，意即國家對一切經濟活動，如生產、消費、分配均事先確定計劃，然後遵照實行，可以避免費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畸形發展。統制經濟的計劃經濟論，其特徵有四：(一)生產活動不受利潤的統制；(二)生產工具特別社會化，一九三二年的統計：蘇俄國有企業與合作企業占百分之八十；私營企業只占百分之二十。而私營企業又多限於消費品，及手工業而已。(三)國際貿易絕對國策制度：蓋一個國家如想實行統制，經濟必須有操縱對外貿易之權，否則一切計劃必形崩潰，其理至為明顯，不待多贅；(四)消費者沒有選擇貨物的自由。當蘇俄試行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一九二八—一九三二)首先注重發展重工業，當計劃發表之初，舉世譁笑。學者多以為經濟社會根本不能控制。不料事出意外，後來居然成功。遂於一九三二年繼續實行第二個五年計劃，注重消費貨物之生產，亦於一九三七年提前完成。自此次大試驗後，引起世界的注意，覺得蘇俄任的自

由經濟外，尚有新路可走。資本主義發達至最高潮，生產過剩，幾乎造成每十年一次的大不景氣，久為當政者苦思莫得其解的難題。一九二九年的世界大恐慌，居然未及及變為，此或統制經濟所賜歟？(註三十二)

因此近年來各國多局實行統制經濟，尤當戰爭之時，如物價工資利率之管理，官辦企業，限制消費，實行配給制度等，無不應有盡有。故在戰時財政領域內除稅、舉債、通貨膨脹外，工業統制亦為一重要之經濟動員方法。茲分述之：

A 租稅

租稅在戰時的基本原則，已於前節詳述其詳。(見一B)此處僅論其在戰時財政中之利弊及應用方法。按租稅為政府依國民的能力向人民徵收之財政的強制負擔。戰時用以籌款，在原則上最為上策，因手續簡單公平且能避免戰後的負擔。按租稅其利不外(一)用此法分配戰時負擔於各階級，或各公民能使人民意識到，並且合乎民主自由精神；(二)物價不致增高太甚，社會之貨幣所得既穩定，雖因戰爭關係，致對各種商品的相對需求有所變更，而所變化者僅不過幾種商品而已，物價水準則因統制而用而不致變化太大。所謂補償作用即有的商品價格增高，有的商品價格降低，彼此抵消，物價水準仍可保持平衡。(三)戰後不致發生財政困難問題，因不增發公債，則利率不致抬高，因之在國家預算

內，利息一項不致增多。自以上三點觀之，租稅方法確係商學公
下而且安全，且亦有反對者，常人以租稅為政府可部之事，尤其
中國人素以輕徭薄賦為善謀國者之德政。今按以理論，則此種感
情的主張，未必合乎經濟原則。蓋戰爭發生，理財之權重千方百
計，其結果負擔仍在人民肩負，故前論四法中，以租稅為完善
最無疑義（註三十三）

有人主張租稅之主體（即負稅人）應為富人。其論據以為富
人的能力較大，受國家之保護亦大。此種論據應用於戰時似欠完
美。蓋戰爭租稅之唯一要點在如何能使收入大，不能以平時水準
測度之；和平之時租稅以不防害消費為上策，戰時則反是。甚至
於須進而限制之。今以所得稅為例，在正常時一般人反對所得稅
稅率過高之理由，因其沮喪人民競爭的心理。個人競爭之動機在
利潤，利潤一經剝奪，則必將觀望不前，於是失業問題發生，不
過在戰時，國家並不需要個人從事於私人營業，所希望者，在生
產能適應於國家的理想，即合乎經濟動員之性質，故戰時租稅收入
以多取勝，是則無論貧富均應盡力義務。以能達到收入充裕為終
極目的。（註三十四）

又有人主張所謂「幻想稅」(Fantasy Tax)（註三十五）此種稅
人常對本人之打擊極小，如超過利潤是也，不過亦有其缺點。
吾人已於前面說明，在戰爭開始之時，因一時急需，則所超過之
利潤或所得均可被課以稅。吾人並不能以為此便無通貨膨脹之
危險，蓋超過所得及利潤之發生，大抵由於通貨膨脹，因物價
提高後，企業家所得始能增多，而物價之提高又由通貨膨脹量膨脹
所致也。更有主張施行奢侈稅者，其實如某戰時經濟管理得宜，
根本不應有奢侈稅，是則雖有稅名，而實際並無收入，否則必有
所誤。

總之戰時租稅之主體（納稅人）應當為普通一般人，而且稅
率應當極高，實不得已也。
此外自本大戰開始後，英法方面有所種新式租稅之計劃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二）

1. 每年資本稅

對各人之資本所得課稅，被以所得為客體之收入為大。但其主張
只根據英國事實。據近年之研究英國之總所得約計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每年國家支出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則利用資本稅，其稅率每年只要百分之
可，如引用豁免及累進之方法，則稅率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即可。至於
估計財產價值之方法：（一）每年令人民將資本數額註冊，（二）課
稅根據前一年之半數財產價值，（三）納稅期限以六個月至十二個
月為限，此稅在實行上當不無困難，猶如普通財產稅也。

2. 將不勞之獲稅為公有
（註三十六）此種稅之獲稅為公有，則收入可以大增。其
原則（一）所有投資之所得應歸國家所有，（二）不勞之獲以現在為
始，向後算起，以前的不勞之獲，概不計稅，（三）凡人民之投資所
得充公後，政府得酌予津貼，（四）津貼之多寡，與領受津貼者之
賺錢能力成反比；與其家人口，及以往所得數額之大小成正比例
；此外並就其所獲之義務之大小而定。（四）現下所得稅之徵收細
則，應變為決定此項津貼大小之工具。

B. 工業統制

戰時經濟動員，還有一種新興辦法，即工業統制。統制選擇
幾種重要工業，直接加以管理。實行此法後，人民之貨幣所得仍
如從前，而政府將一部分產品發為專有，對該物部分以高價出售
而人民（消費者）。如是則每種工業之成本有何維持，消費者因
而節省。此處所謂消費品乃指整個的消費，非僅指一兩種而已。
政府對需要量較小的商品，儘可提向價格，於是得以得到極大
利潤，用以補償其他商品因需求解釋大所蒙受的損失。（註三十七）
工業統制在戰時財政中的利益不外：（一）應貨場的負擔，（二）
利用此法，雖將戰爭的真正負擔，加諸人民身上，而人民比
較樂於接受。且人民之貨幣所得不因而減少，賦稅不必提高而能

物價亦無暴漲之情形。即使有之亦不致太久而無限制；(二)經濟力量由中央策劃，此點亦有其困難在。吾人試問工業統制能維持其迅速否？如複雜的行政機構，工業的定義，委員會的組織，財政準備之籌劃，在在均非短期所能果辦。但在戰事發生以前，各國已均漸漸採行計劃經濟，如交通，造船，飛機，製造等大多早已由國家管理。今日所需要者，乃國家直接收歸公營。此外如銀行，電氣，海運均可立即歸歸國家管理。其他工業有關於戰爭者，亦宜從速國營。

總之國家直接管理工業一法，揆諸效率與利益，似為經濟動員之最善之策。但在開始時，進展較緩。

(C) 借貸 (Borrowing)

政府借債亦一傳統經濟動員方法。借債有真正與間接借債(實行通貨膨脹)之別。吾人須問政府所借得之債，是否取自人民之所得？人民所借與政府的錢，政府是否用以增加人民幸福？如果誠然則為真的借債。真正的借債，在戰時財政有若干利益。(一)不必增加賦稅。(二)不必設立複雜的行政機關，以統制工業；(三)不必過苛的限制一般人民消費。一般企業仍在私人手中，為了利潤的驅使，可以擴充生產，增加貨幣所得。故以借債之法籌措戰費，其效率至速，並不致紊亂戰時的經濟組織。但亦有其弊端，不容漠視：(一)借款的範圍過大，足以增加紙幣的膨脹，且加重真正的負擔。英國當第一次大戰時，公債自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每年利息之支付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但此時期內國民所得僅自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是則負擔之增加，奚止四倍。而十八利息之支付既若是之鉅，應付之法，必預租稅

此實即商賈之轉移。(前於論戰時財政原則時詳述，茲不贅見) (3) 戰後所得愈多，貧者負擔愈重，實為不公平之事。

舉債之優劣既明，今進而討論舉債的方法。政府借債之來源不外向人民與金融機關(如銀行)兩途。其利弊若何？請分述之。

1. 向金融機關借債。如從中央銀行借款，政府須發行庫券或公債，以之借與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以之為準備，然後發行鈔票。政府既獲得現款，用以贖物，人民因之所得增加。於是商業銀行的主顧，將富餘之款大量存入銀行，經濟清算後，商業銀行的準備增加甚重。按商業銀行原理，存款減去準備，等於可放之款 (Deposit minus reserve fund) 今如存款增多，則可放之款亦多。銀行除維持法定準備比率外，可以毫無顧忌的投資，於是信用膨脹，其數額遠超過政府得自中央銀行之借款的數額。支付工具之增加遠超過戰時行為之所需。故政府向中央銀行借款使商業銀行之存款餘額，無限制的增加，實有害也。

今如政府直接向商業銀行借款，小庫券或其他短期證券售與各行，此項借款可以產生新的信用。當政府用錢時，人民將收到新的存款，以之存入銀行。於是銀行借與政府之債權，與其對主顧存款之債務恰好相抵。故此法信用不致不按比例的膨脹。

2. 向人民借款。人民或公司本身皆無製造交易媒介之力量，每借出一筆款則其手中必暫時犧牲等額之支付工具，故通貨不致膨脹。

按以上諸法，其一增加貨幣數量，其一則否，財政當局當詳度之。蓋通貨不增，物價固然可以穩定；通貨稍增，人民所得亦多，消費方面不致過於節省，是兩法互有短長也。(關於此點當於下面討論通貨膨脹時詳論之(見二四))。

總之，政府向銀行借款應有兩種原則：第一應直接以極低之利率，向商業銀行借；第二在信用膨脹之始，應對銀行之借款，採取有效之管理，因為向商業銀行借款，中央當局能預料信用膨脹之程度。如果向中央銀行借款則是間接的，政府所化的費用比較昂貴。因為政府以長期借款的方式籌借，所得利息較高。故政府借款必使利息極低者，乃為減低借款的費用。蓋信用之增加與通貨之膨脹，無論在法律上，或道德上毫無二致。銀行在戰時，不得因對政府放款而獲得重利；蓋銀行獲利自有其正常的營業，如在此項借款獲利過多，則將於一般業務亦索以重價，實欠公允也。

政府舉債之經濟影響若何？前已言之，今請以租稅比較而再申述之。就心理言，借款出於自動，即使稍加強迫，人民亦比較願意，因為人民不過犧牲現在的享受，而期待將來之還本，客觀言之，國債終須賴租稅善其後，故就理論言，租稅較佳，若就實際情形言，則借債較為容易也。總之，無論租稅或借款，兩者俱有強迫儲蓄(Compulsory saving)的缺點。在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的計劃中，凡薪金獲得者的所得，每年被強迫儲蓄一部。此部除支付租稅外，應提存於郵政儲蓄部，或其他機關。此項存款須於戰事平復後，始能提取(計四十三)，故說如凱因斯的計劃，則其著重點不在戰時而在戰後，預防恐慌之為害也。因此，如借款為強迫的，其數額可以無限，但如係出於人民自動，則至多不能超過人民的儲蓄總額。卡即總所得減消費及稅款。然則此項儲蓄果能充裕否？以英國論之，平時純儲蓄不過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已，充其量每年不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計四十四)。如出租稅可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收入

不足之數尚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如不採通貨膨脹政策，則必須增加儲蓄。欲增加儲蓄，則勢必減低消費，其實與通貨膨脹之結果相同；蓋地貨增多，則物價抬高，生活費用(Price level)亦增多。人民同樣感受痛苦，欲達到增加儲蓄的目的，必須實行強迫方法，即配給制度，或限制某種消費品之生產。

1) 通貨膨脹

上述意義所謂通貨，其意義至不確定，其與「錢」的意義並不完全聯合。金銀幣紙幣是錢，亦是通貨，而支票則是通貨，而不是紙幣，因為支票不易湊成整數，而且在接受之先，其來源是要費考慮的。而不能把它像錢幣與紙幣同等看待。故通貨的範圍較廣。通貨的要點在流通，故一切錢幣、銀行券、(或國鈔券)、支票及其他，凡能流通全國，為人接受者，皆是通貨。當通貨增加後，人民之所得與大眾的消費必因之增加，因為當物價增高，以等量之貨幣，所能購的貨物必減少。戰時通貨膨脹政策目的在限制消費，無論任何種戰時財政政策，皆須限制普通人民之消費。所不同者，賦稅與借債先把人民能以消費之錢數去，而通貨膨脹則表面上仍令人民照常消費，不過實際上，能購得之貨物較少耳。一般人討論此問題，多注重於物價之提高步驟，(計四十三)並未論及物價之必須提高理由。通貨膨脹方法有單純複雜之分。最簡易之法，即大量印鈔票。鈔票印得，政府用以購買貨物，或支付公務員，及兵士薪金。於是政府支出浩大，而人民之支出未減。同時貨物之供給既被限制，物價增高不能避免。物價必須抬高，然後人民的真正消費始能縮減。政府始能獲得大量軍需。政府並無盡量多印鈔票之流連，而物價繼續上升，直至政府能

得到所需之物資與人力為止。如果人民繼續獲得較多的所得，則可照常消費，同時政府亦可仍繼續發鈔。總之人民所得之增加之速，終不能抵銷政府之通貨膨脹，故政府終不能達到限制消費之目的為止。

至於較複雜的通貨膨脹有兩種解釋：(一)近代國家多盛行支票之使用，而不用鈔票。故戰時政府避免人民講議鈔票增加，可以鼓勵銀行供給銀行貨幣(Bank deposits)，即存款此似像借債，其實政府並未向人民發公債，但亦非通貨膨脹，因為所借到之錢，為早已造成者。然則如何導致通貨膨脹？吾人可視政府之支出增加，是否人民的支出等量減少，倘未減少，則為通貨膨脹無疑。(二)當政府實行通貨膨脹政策時，物價暫時或不致增加，因為失業的關人，以政府支出浩大而得就業，同時因而生產增加，貨物之供給亦多，故物價不致增高。德國在1918-1919年之計劃下失業問題逐漸解決。兵以為進貨雖然膨脹，物價可以保持平衡。但據吾人所知德國人力物力已經發揮至最大點，其結果將提高物價，且戰爭之成本既為人力物資，戰事延長，失業關人完全就業，物價增高，殆不可免。

通貨膨脹之意義既明，今進而討論：

2. 在戰時財政中之利弊，社會的通貨增加有種種利益：第一因戰時許多工業尚須在私人手中，當地貨增加，因而物價亦漲，企業家的利潤亦相對增加，在私有財產制度下，利潤為企業家唯一的動機，企業家既見有利可圖，於是擴充生產，此有利於戰時經濟，其形明也。第二為使儲蓄有大量的流動貨幣所得之膨脹為不可免的事。蓋政府借款必須借自儲蓄，儲蓄必增加，政府始能達到目的。故政府的政策一方面限制消費，一方面設法增加人民的儲蓄兩方面同時實行，人民不得不作儲蓄，而通貨膨脹實為

達到此種目的之捷徑。第三、通貨膨脹在戰後不會再發生困難的財政問題，如支付借款之利息。

不過通貨膨脹亦不應當漫無限制，蓋如此則社會經濟組織可以根本動搖，終於生產崩潰，通貨亦無價值，支付契約完全無效，危險至大。以第一次大戰為例，各國通貨膨脹過鉅，尤以德國(註四十四)為甚。戰後整頓通貨之結果，物價突然暴跌，於是企業家停業，失業人數驟增，造成恐慌局面。漫無限制的通貨膨脹弊孔多，茲詳細分析：第一對貧富不公平。如物價漲高一倍，則貧富之消費假定為等比的漸低。此與累進租稅原理不合。(註四十五)。第二、對各種同大而異類之所得不公平。享受證券利息及養老金者，雖受物價增高的痛苦，如係工資獲得者，則可要求提高工資以資補償但亦非易事耳。至於中間人或弱者享受手續費，或介紹費者，其所得恒能與物價之漲落同一步伐，此種通貨膨脹致使分不均之結果，實違反公平原則；第三、以通貨膨脹限制消費，實非絕對有效的辦法，因為有的人反因物價提高而獲得重利，彼輩之消費卻反能增加。(不過此種人究占少數)。

第四、戰時社會基礎因而動搖，前已言之。

利於雖如是，然事實昭示吾人，戰時財政合此無法應付，故不得不實行之。吾人之問題只在如何實行得當耳。(註四十六)。以上已將戰時經濟動員一問題略加解釋。總之，除工業者外，為近代戰爭所必不可少者外，其餘租稅、借貸、通貨膨脹三法，均為傳統的政策，四法在比較上利弊若何？根據以上的討論，吾人以爲若從長期利益看，似以租稅方法與工業統制為上。此兩種方法不會有戰後的麻煩，並且把戰爭的負擔亦能分配公允。充實工業統制，在稍具統制經濟知識者觀之，可知此法能使國內生產機構合理化，系統化，故當戰爭之時以進行徵稅，並由中央管理

工業為商務。不過僅靠租稅管難使收入充裕，故借債亦不可免，此法敏捷而不為人民反對。至於較緩和的通貨膨脹非但亦不可免，抑且宜適當管理。今再引 Youlrey (Growth) 之言。以說明各法之相對重要性：

「由於以上的簡單研究，在戰時財政中三種。可能的辦法（按作者指租稅、借債，與通貨膨脹）在實際上並非不同。如政府將以社會所得之半數用作支出，籌措此項鉅款，必須盡用各法。宜先實行增加稅及大規模借債，然後仍有一部支出須由通貨膨脹以爲之補補，……故有致力於普通而高的徵稅，然後視利用配給制度而增加之儲蓄以定借款之數……最後可以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註四十七）

其次吾人可利用一些統計材料，以資印証。下表爲上大大戰英國戰時財政之比較。可以說明英國對三法實行效率之比較。

表七 英國戰時財政比較 (1914-1919) (註四十八) 單位=1,000,000

年份	總收入		稅收		借債		通貨膨脹	
	總額	佔總收入%	總額	佔總收入%	總額	佔總收入%	總額	佔總收入%
1913	3,231		1,531	47.4	1,000	31.0	700	21.6
1914	3,201		1,511	47.2	1,000	31.2	690	21.6
1915	3,180		1,500	47.2	1,000	31.4	680	21.4
1916	3,150		1,480	47.0	1,000	31.8	670	21.2
1917	4,000		1,900	47.5	1,000	25.0	1,100	27.5
1918	5,200		2,700	51.9	1,500	28.8	1,000	19.3
1919	5,400		3,200	59.3	1,500	27.8	700	12.9

戰時財政與經濟動員(11)

由上表可知，英國收入來源：租稅占百分之二十七，借債占百分之六十六，通貨膨脹占百分之五。

三 如何支付戰費。

經濟動員之意義，及各種方法上租稅，工業管理，公債。及通貨膨脹已於前數節詳加討論。本節目的在把各種方法聯合起來，作一貫敘述，以期得一清晰概念，同時並略介紹最近學者之戰時財政計劃。

A 基本原則

1. 增稅 此法最簡單公平並且安全，財政當局應力謀稅收之增加，使各階級人民皆普遍的担負；果爾則通貨膨脹的程度可以減低。若于經濟學者曾主張實行新稅，並以爲租稅的原則，應當設法改善，蓋現行之直接稅爲所得稅，間接稅如商品稅均嫌不夥。故自主張資本捐，及不勞之獲應歸公有，此點在前節已詳討論，（見二，A）

2. 工業統制宜盡力擴展 此法安全，無後患，使經濟力量走向一致路線，並且能使武器之製成更宜而標準化。其惟一之困難即時間問題，故宜迅速推進之。

以上兩原則爲經濟動員之英法方面此項政策務須勇敢、堅忍，與努力。雖困難而安全，雖犧牲而有效。但此兩種方法，問題當難全部解決。

3. 一種適中而有計劃的貨幣所得之膨脹 通貨膨脹能使工業發展；儲蓄增多，能助長政府信債的順利。但須使利息放低，以減輕戰爭的負擔。貨幣所得增加，必須以某種消費的限度。如實行配給制度，節制旅行，宴會，及種種奢侈的消耗。消費既有限制，又必須嚴之以鼓勵儲蓄，必期使人民將富餘之收入，專

之於公債之途。

4. 借債必使利息極低 如是則國債之成本可以減低，前已論之。(見二，C.)

5. 政府對各商業銀行的信用政策應加限制，因為利率降低後，不僅政府借款容易，私人的營業亦易於擴展，果爾則影響整個計劃。故政府應管理各交換銀行 (Clearing Banks) (註四十九) 的放款政策，使其信用保持平時的數量，既使增加，亦須得財政當局之允准。

6. 政府應向商業銀行借款 此點之利益甚明顯，因通貨膨脹之範圍可以預定，政府借款之成本亦較低，各行的資產亦較安全。(見二，C.)

B 學者的估計

自本大戰發生，各國學者紛紛提出國防財政計劃。此處舉 Turbin 與 King 為代表，對其計劃內容提要介紹於後。

先說 Turbin 的計劃。他的計劃可以列表如下。

表八 國庫本對英國今後之財政計劃 1940-1944

國民所得	稅	債務 (向銀行)	債務 (向國民)	政府支出	公共支出	儲蓄
(1)	(2)	(3)	(4)	(5)	(6)	(7)
£ 5,000	£ 1,250 (25%)	—	£ 500	£ 1,250 (25%)	£ 3,250 (65%)	£ 3,250 (65%)
£ 6,000	£ 1,500 (25%)	£ 500	£ 1,000	£ 3,000 (50%)	£ 2,400 (40%)	£ 2,400 (40%)
£ 7,000	£ 1,750 (25%)	£ 500	£ 1,500	£ 4,250 (61%)	£ 2,750 (39%)	£ 2,750 (39%)
£ 8,000	£ 2,000 (25%)	£ 500	£ 2,000	£ 5,500 (69%)	£ 2,500 (31%)	£ 2,500 (31%)
£ 9,000	£ 2,250 (25%)	£ 500	£ 2,500	£ 7,250 (81%)	£ 1,750 (19%)	£ 1,750 (19%)
£ 10,000	£ 2,500 (25%)	£ 500	£ 3,000	£ 9,000 (90%)	£ 1,000 (10%)	£ 1,000 (10%)

按本表根據兩種假定：(一)所得的流動速度每年兩次；(二)儲蓄與國民所得之比率可累進至百分之三十。由此則(一)財部每年得向銀行借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二)物價指數每年增高百分之二十。故國民所得每年增多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三)稅率仍保持占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五，然則戰後本年稅收可由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四)國家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多轉向人民借債。故借款總額戰前如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戰中第五年竟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五)私人支出亦增加。其後因國民所得增加，私人支出又增加。至第五年，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六)財政當局共向人民借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據作者的意見：(一)如果按此計劃實行，則戰爭的成本可以估計；(二)利用稅率之提高或國家管理工業，借債總額當能縮減；(三)戰後對公債之償還可利用資本捐。

現在再談談凱因斯的計劃。此計劃即以氏所著之 *The New Economics* 為代表。筆者曾於戰時財政理論導言之內詳加介紹。此處僅從反對的立場加以批評。

按此計劃問世後，頗引起英國國會內外的爭辯。其主張限制消費，並避免通貨膨脹，而人民對「強迫儲蓄」詳加反對。某倫敦主婦曾致函 *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雜誌云：

「……有錢而不能購物，或眼見商店有貨而不能買，(因為我的所得降落)我一定堅持我的意見：『你留着你的貨物，我要留着我的現錢』。(註五十) 許多人對強迫儲蓄多不明瞭，故引起王黨對此計劃的反對。」

按此計劃工會不得要求增加工資，在戰爭繼續之時，亦無辦法改善生活，故亦反對之。此外更有許多存款主義者，懷疑凱因斯所建議的延期支付將來能否清算。且當戰爭平復後，一切工資當未恢復舊態之先，如得到以前的延期支付，而用之於市面，實即等於戰後之通貨膨脹。欲避免此種現象，吾願政府對通貨之控制，且戰後資本捐能否施行當難預算。故吾願凱因斯的計劃在國會提出討論時，工黨及保守黨俱加反對。保守黨所引為隱憂者，則在資本捐之實行。

曠是，兩黨的預算 (Sir John Simon, Budget) 最初並未採取凱因斯的計劃，當時財政部對國會報告：租稅及自動儲蓄已足以達到目的，強迫儲蓄實不需要云。按此預算，對公司之紅利有所限制並迫之購買公債。雖放棄強迫儲蓄，而於一九四〇年實行過份盈稅，以資代替。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凱因斯在致 *Time* (London) 一函中聲言，兩黨之預算中所規定的支出尚嫌過少，故不久西蒙對凱因斯所主張之累進通貨膨脹，支付工資之限制，工資稅，延期支付諸意見漸加考慮。蓋凱因斯以為根據自動儲蓄所能應付實際支出者相差達一倍云。(註五十一)

四 結論

今請就戰爭對財政與經濟之影響略加論列，以結吾文：
第一次大戰的結果，締結了凡爾賽和約。在政治上領土重新劃分，戰勝國與戰敗國間仇恨日深，引起「有」(The have) 與「無」(The Havenot) 的對立，在經濟上德國也受了很利害的

打擊，戰前的德國經濟程度是建築在：(一)國外投資和戰前商業；(二)國內煤鐵富源之開發；(三)以這些富源發展其本工業。自凡爾賽和約後，以上三種經濟基礎大受動搖，戰後經濟崩潰。又奧匈帝國之分裂，使其經濟組織支離破碎。空軍的維也納會議為蘇城，人民倍加窮困。此外因為戰債賠款問題，國際支付過大，加以美國金融界對大量現金之運用不當，致使奧國之 *Shilling* 倒閉，各國遂先後放棄金本位，自是恐慌之風波瀾及至。種種不安，不勝枚舉。故學者每以本大大戰而造因於凡爾賽和約良有以也。

現代戰爭的勝負賴經濟能力，而其終極目的亦不過為求經濟之滿足。然而結果每每致得不償失。請分論之。

1. 經濟組織之改變戰時經濟動員為極困難之問題，而戰後解散動員，亦非輕而易舉。大量的人口須另覓職業，軍火工業須即刻解散，原料及半製品之清算，正常工商業之恢復，正常的經濟生活之重新建立，在在皆是難題。在金融方面大多數國家在戰時盡力膨脹信用，增加貨幣。戰後又持命收縮通貨，致引起經濟之蕭條。

2. 信用收縮物價跌落與失業問題 為預防戰後困難，作者以為凱因斯的計劃比較有見地。戰時人民所得增加，政府強迫以其一部份提存指定金融機關，作為延期支付，於是通貨在市場上流動不多，則物價不會暴漲，人民生活程度雖稍降落，然尚不致大減。戰後政府雖實行通貨收縮政策，而一般人因有延期支付以之應用，物價亦不致大跌，失業問題亦不致發生。計劃的理想雖佳，

然則實行之良機，吾人當拭目而待也。

註一 C. C. J. Van Wierent, *Natural Value* (Frankish, Traverser, London, N. Y., A. M. Kelly), 1895, London, p. 128

註二 C. P. A. C. Pigeon, *Acquidy An Public Finance* (London, 1917) pp. 11-12

註三 G. F. Gardard colby,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The Annals* 189, Jan., 1936, p. 11.

註四 C. J. Lutz, *Public Finance* (2nd edition, 1931) 153.

註五 E. E. Hilton Young, *The System of National Finance* (London, 1924) p. 22

註六 C. F. T. M. Sweeney,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Spending*, (The Annals, March 1941)

註七 H. D. Simpson, *Social &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axation in the Defense Program*, (The Annals, March 1941)

註八 消費稅或稱商品稅，就中以關稅、鹽稅，及各種稅為主要。吾人日常之物品至多，政府不能一一課之，當戰爭之時，政府欲增加收入，可以選消費範圍最廣之物品，課之以稅。消費稅須用比例稅率，是則貧人負擔輕而富人負擔重，但為應付戰時之急需，不能多所顧忌也。

註九 of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Book V, ch. II.

註十 亞當斯密氏曾提出公平，確實徵收便利，及經濟四大租稅

原則，然瓦氏另提出原則數項，其綱領如下：(一)財政政策的原則：收入充裕，稅有彈性；(二)國民經濟的原則：選擇適當之稅率與稅之種類；(三)正義的原則：期與不與；(四)稅務行政的原則：課稅要務實而便利，徵收費須少。(詳見胡善蔭著論，頁三一至三二)瓦氏之原則以租稅為基礎，美籍家利格曼對其標準大為激賞，(詳見著「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 Practice」1934)。

註十一 作者以為對稅收之意見甚夥，且以為在短期內，國家的財政係支出以為入；然在長期則仍與個人相同，即量入以為出。(參看瓦氏之財政原理第七節，第三章)。

註十二 瓦氏所設，則國家之收支雖在本年不可平衡，然終有平衡之趨勢，蓋如過虧欠可以舉債，債務之負擔轉移於後世，將來又須設法彌補，或增加稅收，或縮減支出，故終不外量入以為出也。

註十三 C. Keynes, *How to Pay for the war, 1910*

註十四 Seligson, *Essays in Taxation*.

註十五 租稅客體即課稅之目的物之謂，塞力格曼氏謂指租稅之目的非。

註十六 詳請見 Seligson, *The Shifting & Incidence of Taxation*.

註十七 如達爾敦即其一人。

註十八 C. M. E. W. Joseph, *The Excess Burden of Taxes*

entire tax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No. 3 (June 1939) pp. 229-30.

註十八 著名大都特此見解如 H. L. Lutz 等。

註十九 S. Co. Harbo, "Aristine control of prices, 1940".

註二十 Ibid. p.66.

註二十一 cf. A. G. Pijon,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London, 1940) p. p. 77-9.

註二十二 cf. dr. F. W. Joseph, "The Excess Burden of Indirect Tax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 June 1939, p. 226.)

註二十三 cf. Dalton, ch. V.

註二十四 預計所得 (anticipated income) 一詞之意義可參看 Erik Lidahl, "The concept of income" 該文收入

Economic Essays in Honor of Cassels, 1933, 并拙作費雪之「所得」概念(載在達仁, 經濟學研究季報第二期)。

註二五 勞工有粗細之別, 明雪哥教授將勞工分爲五種, 所謂五種非競爭羣是也。技術較高之勞力供給不易驟然增加, 蓋需要長時期之訓練也。

註二六 國家收入之分類雖尚包含公產、公業、及行政收入, 然向無濟大事, 各國均以租稅爲最主要之收入也。

註二七 cf. Dalton, ch. 22. (The. ed., 1932)

註二八 詳論請看第二十二章。

註二九 The Annals, March, 1941.

註三十 物價之漲落與貨幣數量有比例之關係, 此即貨幣數量說也。近世言此說者以美國經濟學家最詳盡, 詳情則其所著之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至於物價與貨幣數量之關係請參看 William White, Reduction of national debt, ch. V.

註三一 cf. Dalton, ch. 23.

註三二 關於統制經濟可參看黃卓氏之世界計劃經濟(世界), 惟此書出版較早, 對於第二次五年計劃未及敘入, 吾人倘重理論, 故此書尚有一顧之價真。西文者論此論者仍尚不多觀, 可參看 J. A. Sauer, Howard, Planned Economy, New York, 1937.

註三三 cf. W. P. M. Durbin, How to pay for the war, ch. 2.

註三四 cf. A. Crookshank, Paying for the war, pp. 20-21.

註三五 Ibid. p. 22.

註三六 cf. Durbin, op. cit., pp. 169-175.

註三七 Ibid. p. 41.

註三八 關於統計數學請參閱 Kirkaldy, *British Finance*, p. 309-315.

註三九 cf. Treasury Committee, *Paying for the war*, pp. 27-28.

註四〇 cf. Keynes, *How to pay for the war*, 氏主張可以豁免者，未婚者以每週所得在三十五先令以下為限，已婚者以四十五先令以下為限。

註四一 cf. G. Crowther, *Paying for the war*, p. 29.

註四二 詳請參閱 Cannon, *Modern currency and the Regulation of its value*。徐濟南氏譯之，命名為通貨與其價值（商務）。

按通貨之種類不外：（一）本位貨幣；（二）信託貨幣；代表貨幣，輔幣，信用貨幣；（三）強行或不換貨幣。

註四三 如 Fisher 在其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中談到貨幣數量說時，氏以為通貨膨脹有絕對與相對兩種。絕對的僅指通貨增加而已；相對的謂貨幣數量之增加超過貨物之增加。真能影響物價者則為後者，此由下列之公式可以看出。

註四四 整理後之新馬克值 1,000,000,000,000 (舊馬克) 詳見 Hawley,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War*

註四五 索票選封者謂對富人課之遺產稅對貧人為益。後者有

遞增之趨勢。今如貧苦之消費量的減低係等比例的，則按政府理財之結果，似為比例稅，或為累進稅則矣。

註四六 詳參閱 How to Pay for the War, p. 16 及 17 (p. 56.)

註四七 cf. Howarth, pp. 31-32

註四八 本表根據 Bowley, *Wages and Income*, p. 32; Kirkaldy, *British Finance*, p. 200, p. 201; 及 Dr. 217, *with Military Expenditure of the British Empire* (War Office, 1922, p. 201) 資料。Atkinson, *1922*, p. 101 所編成。

註四九 按近代銀行業發達，支票之使用日廣，人民往往以所收入之外行支票存入銀行，銀行代向出票銀行取款，因手續較煩，故又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凡加入交換所之銀行謂之交換銀行，各交換銀行每日將收到之票據於約定時間持赴交換所實行交換，於是具有餘額之文件而已。正式交換所之成立如於十八世紀，係在何蘭首先成立。一七一五年英國正式成立之交換所。我國票據清算所則民國二十二年始行成立云。

註五〇 Vol. XIX, p. 473 (March 16, 1910) p. 16

註五一 cf. H. A. Thomas, *Drainage on Wages and Social Impulses to Finance Def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9, 1911)

統制經濟講座 (五)

莊嚴筆

第二講 物資物價統制

一、概論

(一) 生產統制 (二) 消費統制 (三) 價格統制 (四) 分配統制

二、日美英蘇之物資物價統制

三、英美物資物價統制

四、中國物資物價統制之實施

一、概論 (二)

復次：更論關於技術之統制。技術為生產主要因素之一。生產如何，時恆視乎技術。技術優良，原料環境雖較有缺陷，尚可補救。原料環境種種條件雖極優良，技術窳劣，亦不足以振興生產。故統制生產而不統制技術，謂無統制可也。

統制技術之第一要點，即使技術固有。易言之，即公開一切技術秘密。火抵在平時，各種企業，為謀專利，極力使技

統制經濟講座

術秘密。他不言，如前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所，油墨中隱隱發藍，為一外籍技師所秘有，終其身，不洩於人，即其一也。在政府方面，為獎勵發明，對於發明者，亦素與以專利權若干年，亦允許技術暫時私有。至統制經濟制度之下，尤以戰時經濟統制時期，為生產積極增加，勢不容再有此種情事。日本昭和電工會社所製鋸器，品質純良，至百分之九九、七；使用苛件曹達，電力、煤炭，轉輸節省，本為

工業界絕羨之秘密。至此大變後，遂由國家統制，公布於天下。日本國家總動員法，以勒令收回特許權發明權，即此故也。

第二為對於技術人員之統制。技術人員，為一切新發明與舊技術之母體。統制技術，首當統制技術人員。民國二十六年前，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在專門人才，不遺餘力，不少彈煩，亦即為此之故。

統制之關於技術之統制，亦生產統制重要因素之一。

消費統制云者，對於生產物者，如何合理應用之謂也。在經濟學上過程，由生產而分配，分配而消費。因分配與轉移，又發生價格關係。言消費，似宜後於分配而言。但為統制便利起見，不先確定消費比例，統制分配將無從着手。至統制消費之標準，又有二點：

其一：移轉不必需之消費，轉供生產必需及其他必需消費之用。如極力減少凡士林消費於化妝物品，而用於醫藥工業，用於軍事。及當今次歐戰方酣時，英國為保持航空人員目力，特訓練一種「貓兒眼」牌；遂地令全國將含有維他命C較為豐富之食品，先轉航空士食用均是。

其二：依消費量合理分配於人民。母使少數特殊階級得儘量享受，而必需消費之人民，反不能得到。此事納粹德國，在戰爭期間，行之頗具規模，亦大有成效。其大致辦法，中德銀行月刊第七卷第

六期配給研究專號中納粹德國之食糧局與食糧票券制度一文，言之甚詳。茲姑舉其麵包配額每四個星期中，各色人等之不同數量如下：

(一) 麵包分配比例

普通消費者 九冠
激烈勞動者 一四冠

未滿六歲兒童 四·四冠

六至十歲兒童 六·八冠

青年(十至十二歲) 一〇·四冠

(二) 肉類分配比例

普通消費者及六至十四歲兒童 三·〇〇冠

激烈勞動者 四·〇〇冠

特別激烈勞動者 四·〇〇冠

六歲以下兒童 一·〇〇冠

三、純牛乳

除有生理必需之人外，皆不配給。

所謂有生理必需之人員：

(1) 未滿三歲之嬰兒 〇·七五林特

(2) 三至六歲兒童 〇·五〇林特
(3) 六至十四歲兒童 〇·二五林特
(4) 孕婦產婦哺乳婦 〇·五〇林特
(5) 特殊職業者 〇·五〇林特

以上所記，皆為一日間之消費分配量。其分配辦法，詳後合刊，他山之石，固足以資攻錯也。

北京積生銀行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〇八五〇〇八九〇〇五〇二

董事長 鄒泉霖
經理 王屏週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地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蕪安

辦事處：

天津 龍口 濰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省金庫代辦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

棧隆

兌換所：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濰皇島碼頭

收稅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濰皇島

總裁 汪時璟